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技术创新补助人民币 1,852.00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荆门弘毅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技术创新补助	2018 年 2 月	现金	1,852.00	东政办发(2015)27号	是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表中公司收到的 1,852.00 万元的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需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